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黃山書社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第八冊

黃山書社



公布底本

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繕存送請

官署公文程式令

明治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教令第 號

官署公文程式令

第一條 各官署公文分為左列種

一 呈

二 詳

三 飭

四 咨

五 咨陳

六 示

七 批

八 稟

第二條 官署或職官對於 大總統之陳請
報告以呈行之

前項之陳請報告事關機密者以密呈行之
第三條 下級官署或職官對於上級官署或
長官之陳請報告以詳行之

下級官署或職官對於上級官署或長官地位相等之官署或職官有須陳請報告以詳行之

前二項之陳請報告事關機密者以密詳行之

第四條 上級官署或職官對於下級官署或職官之指揮監督委任以飭行之

上級官署或職官對於下級官署或職官地

位相等之官署或職官有須指揮監督委任以飭行之

第五條 各部院對於各省最高級官署之行文及其他官署地位相等者之往復文書以咨行之

第六條 各省最高級官署對於各部院之陳請報告以咨陳行之

第七條 官署對於人民之宣示以示行之

第八條 上級官署或職官對於下級官署或職官及官署對於人民陳請之准駁以批行之

第九條 人民對於官署之陳請以稟行之

第十條 第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公文依

所定格式署名蓋印

第一條第六款第七款之公文依所定格式

蓋印

第一條第八款之公文依所定格式署名畫押

第十一條 官署各項公文各依發布日期分類編號每屆年終更易一次

第十二條 本令公布日施行

第一圖 呈

前幅

呈

中幅

呈為 事 (本文)

某官姓名 謹

(本文) 謹乞

大總統鈞鑒 (訓示施行) 謹
呈

後幅

中華民國

署印
年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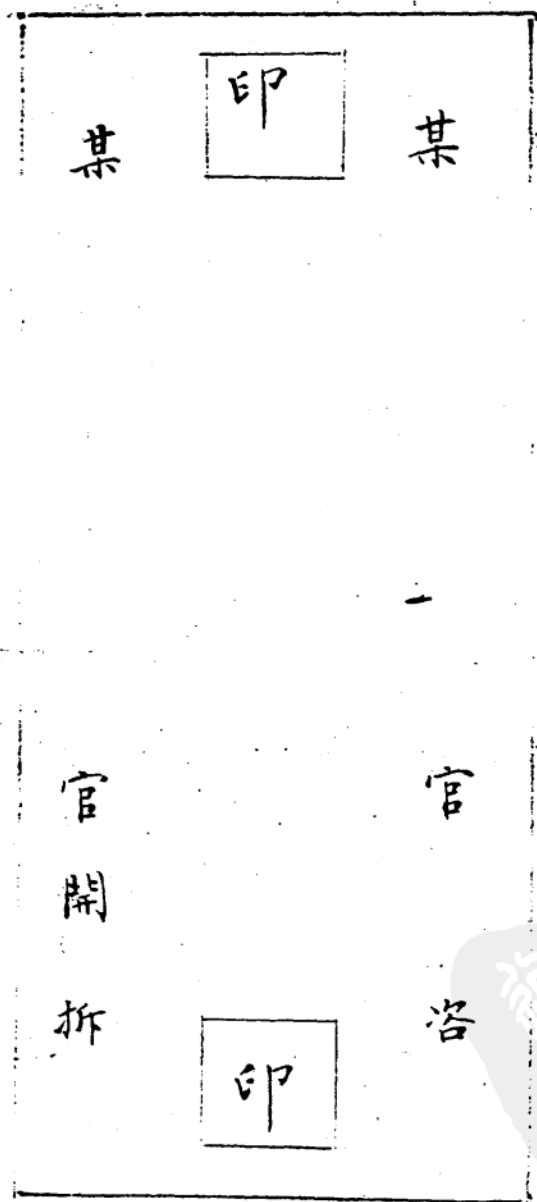
九

日

第九圖

封面

洛



封背

内件

中華民國

年卯

月

日

蘇平如

PDG

封面

謹

署印

呈

某官姓名

謹署
封印

新加坡
三
PDG

封背

内件

中華民國

署年印

月

日

蘇平如

PDG

第二圖 密呈

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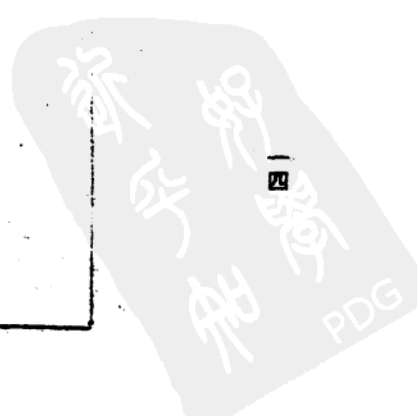
謹密

呈

署印

某官姓名

署
謹封
印



封背

内件

中華民國

年署印

月

日

一五

新學堂

PDG